解除套繪申請書

一、	申請人	_坐落桃園市	<u> </u>	段
	小段	_地號等筆	土地,領有	
	號 建造/使用執照	8_,現場無建造	執照之構造物	,檢附照片與現
	場相符確實為空地	也,懇請貴局解除	余套繪,實感德	便。
<u></u>	、茲檢具下列文件	:		
	□申請書 (起造)	人或土地所有權人	() •	
	□三個月內之第一	-類 土地登記簿謄	誉本、地籍圖謄	本(正本)。
	□涉私權自行負責	貢之切結書。		
	□原建築執照影/	本(無者免附,但	旦建築期限仍有	T效者應檢附正
	本)。			
	□現場照片(黏則	LA4 紙張或列印.	並加蓋申請人戶	P章、註明拍
	攝日期及標示基	上 地範圍)。		
	□其他:			
三、	本申請書內容,如	1有虚偽不實,主	管機關得依法:	規及職權撤銷
	或變更原處分,立	位究其相關責任。	,	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申請人:		(簽章)		
聯絡地址:				
聯絡電話:				
受託人:		(簽章)		
聯絡地址:				
聯絡電話:				
□公文自領 註:刑法第214條規定:「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併究其刑法第十五章偽造文	子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【書印文罪。	刑、拘役或五百元	以下之罰金。	」;且一
中華民	國 以 太 公 中	年 壬 山	月 本	日
片	除套繪申	萌 安 乱	青	
立委託書人(本	人或法人、公司]行號)		因
故不克親自至貴局申	請解除套繪申請	责文件,兹特 授	ۇ權委託	
(代辦人、事務所)	, 代表委託人((本人或法人、	公司行號)	,持用
委託人(本人或法人	、公司行號) 之	2.相關文件(或	(印鑑) 至貴	译處申請
及辦理解除套繪申請	祖關事務,特立	上此委託書。		
此致				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	L處建照科			
委託單位(法人或公	司行號):			(印鑑)
委託人(代表人或管	理人):			(簽章)
委託人通訊地址:_				

委	託人通訊	笔話:					-		
受	託人:_				(簽章)			
受	託人通訊	地址:							
受	託人通訊	(電話:							
註	:受託人原	惠檢具身	分證正反	面影本 (加蓋印:	章)			
中	華	民	國		年		月		日
			切	結書(執照	失效))		
	本人坐	落桃園	市	品		_段		小段_	
地	號等	_筆土均	也,領有		_	<u> </u>	號建造/6	<u></u> 走用執照,	現場
無	建造執照	之構造	物,檢障	付照片與	現場相	符確質	實為空地	,故向貴	處辨
理	解除套繪	事宜,	日後涉及	及私權糾	紛自行	- 負責	,特立此	切結書。	
此	致								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									
切	結人(土	地所有	權人或却	起造人)	:			(-
章)								
身	分證字號	:							
通	訊地址:								
通	訊電話:								

中 華 民 年 國 月 日 切 結 書(執照有效) 不繼續施作,並繳回原建造執照正本(或登報遺失),故向貴處辦理解 除套繪事宜,日後涉及私權糾紛自行負責,特立此切結書。 此致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切結人(起造人):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: 通訊地址: 通訊電話:

年

月

日

中

華 民

國